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同意公开： 是

办理结果： B

建议字〔2023〕88号

对秦皇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88号建议的答复

李瑞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订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及时提出修订《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项目建议。

2022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考虑作为《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上位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废止，在2022年市司法局征集2023年立法项目建议时，我局于2022年9月向其提出了修订《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

二、暂缓启动《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进程。

目前，省政府已将《河北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纳入立法

计划。考虑我市是省内最早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颁布实施地方性法规的设区市，作为该立法项目牵头起草单位的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7月到我市开展立法调研，期间与我市各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交流探讨。因省级已启动噪声污染防治立法，为避免再次出现与上位法冲突的现象，作为下位法的现行条例，应待省条例出台后，再行开展修订工作，故《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处于暂缓启动阶段。

三、适时修正《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鉴于现行条例确有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存在冲突，对现阶段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造成了一定困扰。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我局正组织各相关科室、单位，根据上位法和国家政策变化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正，目前修正稿已基本完成。下一步，我局将按市人大和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法依规、高质高效推进条例修正进程，确保修正后的条例适应当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

特此答复。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



签发领导：蒋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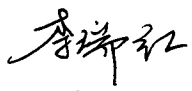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郭志刚 1883356596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会办单位）。

走访代表委员专用卡

承办单位：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走访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委员	李瑞红	建议提案编号	建议字〔2023〕 88号
建议提案标题	关于修订《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		
走访地点	山海关区古城街道昭远社区居委会		
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p>1、对办理态度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p> <p>2、对办理工作及结果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承办单位走访工作结束后，由承办单位立即将此卡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四科。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承办单位填写	代表姓名	李瑞红		建议编号	建议字〔2023〕88号		
	建议题目	关于修订《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					
	走访地点	山海关区古城街道服远社区居委会		承办人员	郭志刚、邵长玲		
	建议采纳情况	提出建议（4）条			采纳建议（4）条		
代表填写	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的意见： 满意 签字：李瑞红 年 月 日						
备注							

注：对本件办理进行评价，请代表在相应栏内打“√”。此表完成后，由承办单位立即报送市人大选任代工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四科。